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2112-320509-89-01-760403 年加工（冷
冻）豆制品 60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玉润和食品科技（苏州）有限
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2112-320509-89-01-760403 年加工（冷冻）豆制品 60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2112-320509-89-01-76040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许兴林	联系方式	13801552231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吴江（区） 黎里镇月西路		
地理坐标	(E120 度 44 分 4.60 秒, N31 度 0 分 39.2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92 豆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20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豆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行审备[2021]499 号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1.9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1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省政府关于苏州市黎里镇总体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15]66号； 《省政府关于同意苏州市黎里镇总体规划(2014-2030) 修改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16]77号)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黎里镇总体规划相关内容 (1) 总体布局 黎里中心镇区包括黎里主镇区和黎里旧镇区，主镇区和旧镇区形成“东主西副”的格局。主镇区的整体布局结构为“一心、一轴、多组团”，其中：“一心”为三白荡以东的商业行政中心；“一轴”为沿湖北路芦苇大道以东的国际服务外包区，集保税物流、科技研发、商务办公及生活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组团；汾湖大道以西、常嘉高速公路以东的中心镇区四个生活组团，包括芦墟生活组团、莘塔生活组团、东部生活组团和西部生活组团，主要以生活性服务功能为主的组团；常嘉高速公路以西的西部产业组团，以生产和配套生活及服务功能为主的组团；沪苏浙高速公路出入口的物流组团，以仓储物流、信息流通等功能为主的组团。 在工业园区内形成4个不同的工业发展片区：西部传统工业片区、东部现代制造业片区、中部高新技术产业片区和西北部化学工业片区。 西部传统工业片区：位于苏同黎公路以西，在整合黎里原有工业发展的基础上，形成以纺织、日化、制鞋、机械等传统产业为主的工业片区；规划工业用地面积为6.30km²。其中规划期内可用工业用地3.45km²，工业发展备用地约2.85km²。 东部现代制造业片区：位于松北公路以东，整合光电缆、电梯、彩钢板等产业的基础上，引导发展现代制造业；规划工业用地面积约12.0km²。 中部高新技术产业片区：位于苏同黎与松北公路之间，生态环境优越，结合高科技研发基地建设，形成以电子信息为主的高新技术产业片区。规划工业用地面积约7.36km²。其中规划期内可用工业用地1.38km²，工业发展备用地约5.98km²。 西北部化学工业片区：位于苏同黎公路以东、沪苏浙高速以北，在川心港和大长港的基础上，形成以化学产业为主的化学工业片区；规划工业用地面积为4.98km²。其中规划期内可用工业用地1.92km²，工业发展备用地约3.06km²。 根据省政府关于同意苏州市黎里镇总体规划(2014-2030)修改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16]77号)，同意对《苏州市黎里镇总体规划(2014-2030)》确定的建设用地在总面积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	--

将黎里旧镇区规划的524国道以东、318国道以南、西凌荡以西、太浦河以北调整为工业用地(25.22公顷)，双珠路以东、新阳路以南、大义路以西、318国道以北居住用地、工业用地和道路用地(83.74公顷)，库星路以东、沪渝高速以南、汾杨路以西、新黎路以北仓储用地和道路用地(106.60公顷)，康力大道以东、府时路以南、湖北路以西、沪渝高速以北居住用地、商业用地、交通设施和道路用地(90.38公顷)，汾湖大道、秋田路以东、三和路以南、联秋路以西、318国道以北居住用地、商业用地、工业用地和道路用地(107.44公顷)，共计413.38公顷建设用地调整为生态用地。

增补413.38公顷建设用地。其中，元荡西北、莘塔大街以西、张园东路以南、莘园路以北的部分生态用地和旅游用地调整为居住用地、娱乐康体用地和道路用地(201.38公顷)，元荡西南、莘塔大街以东、府时路两侧、康力大道以北部分生态用地、旅游用地调整为中小学用地、居住用地、商业用地、娱乐康体用地、工业用地、道路用地和公园绿地(186.06公顷)，联秋路以东、沪渝高速公路以南部分生态用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和道路用地(25.94公顷)。

(2) 基础设施

①给水管网规划

到2020年，开发区最高日用水总量为123000m³/d。根据《吴江区区域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01-2020年），吴江区在东太湖七都镇庙港社区设区域供水厂，以东太湖为水源地，向吴江区各城镇和农村居民供应生活用水和部分生产用水。

②污水处理规划

根据《黎里镇总体规划》，开发区有2座污水处理厂：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3万m³/d）位于汾湖湾村、318国道北侧；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3万m³/d）位于新阳路北侧。污水处理厂规模达6万m³/d，总占地25ha左右。

③燃气工程规划

2020年开发区居民管道天然气用户6.8万人，燃气耗量440万m³/a；公建和商业用户用气量220万m³/a。规划近期内燃气总用气量为660万m³/a。规划区与《吴

江区总体规划》有关规定协调，近期燃气种类仍采用现状的煤气；随着西气东输工程的实施，远期规划区改为天然气。主干管布置在规划区内道路的西、北侧，敷设在非机动车道下。

④供热工程规划

规划为集中供热，节省土地和能源，保护环境。开发区已于沈家港村建设热电厂1座，供热规模3×75t/h，已于2007年12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供热管网采用枝形系统，采用地上或埋地敷设，架空时保证道路交通畅通及城区美观。

⑤环卫设施规划

完善垃圾收集系统。垃圾收集和运输程序为：垃圾桶/垃圾箱-人工运输-垃圾中转站-机动车-填埋场，即在生活区和街道设垃圾桶或垃圾箱，人工将垃圾收运到垃圾中转站，再由机动车转运到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

根据用地形态和水系特征，本规划建设近期在规划区北侧建设新的垃圾卫生填埋场，实现垃圾的卫生填埋，保护环境。远期按照吴江区规划，实现全市域垃圾统一处理，并逐步实施垃圾资源化。

预计规划区约设25座小型垃圾中转站，较均匀地分布在规划区的绿地内。垃圾实行垃圾分类袋装收集和回收利用。垃圾袋装化普及率达到70%以上。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1.2kg/人·日计，预计远期规划区生活垃圾将达到81.6t/d。

1.2与黎里镇总体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1）总体布局相容性

本项目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月西路，属于《苏州市黎里镇总体规划(2014-2030)》中的西部传统工业片区，经《江苏省政府关于同意苏州市黎里镇总体规划（2014—2030）修改方案的批复》调整后，本项目所在地规划用地性质未改变，仍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年加工（冷冻）豆制品 6000 吨项目，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属于该片区传统产业，符合规划的功能定位，与总体布局要求相容。

（2）基础设施可依托性

本项目在生产中需要使用自来水、电等资源能源，同时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垃圾、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根据基础设施规划及建设现状，所在地已设有给水管网(华衍水务)，并具备完善的生活垃圾清运条件(当地环卫所负

	责每日清理), 市政污水收集管网目前已敷设至厂区内,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可接管至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现有的基础设施可以满足本项目的使用, 具备可依托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1.3 “三线一单” 相符性																																																					
	(1) 生态红线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 1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汾湖重要湿地”、“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项目所在地附近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相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生态保护红线内容详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生态保护红线																																																					
	<table><tr><th rowspan="2">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th><th rowspan="2">主导生态功能</th><th colspan="2">范围</th><th colspan="3">面积（km²）</th><th rowspan="2">方位/距离</th></tr><tr><th>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th><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th>总面积</th><th>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th><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tr><tr><td>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td><td>湿地生态系统保护</td><td>/</td><td>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 1 公里陆域范围</td><td>180.8</td><td>/</td><td>180.8</td><td>NW11.1 km</td></tr><tr><td>汾湖重要湿地</td><td>湿地生态系统保护</td><td>/</td><td>汾湖水体范围</td><td>3.13</td><td>/</td><td>3.13</td><td>SE 4.5km</td></tr><tr><td>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td><td>水源水质保护</td><td>/</td><td>太浦河及两岸 50 米范围（不包括汾湖部分）</td><td>10.49</td><td>/</td><td>10.49</td><td>S 1.2km</td></tr><tr><th>生态保护红线名称</th><th>类型</th><th colspan="2">地理位置</th><th colspan="3">面积（km²）</th><th>方位/距离</th></tr><tr><td>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td><td>重要湖泊湿地</td><td colspan="2">太湖湖体水域</td><td colspan="3">72.43</td><td>NW 16.1km</td></tr></table>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			方位/距离	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 1 公里陆域范围	180.8	/	180.8	NW11.1 km	汾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汾湖水体范围	3.13	/	3.13	SE 4.5km	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太浦河及两岸 50 米范围（不包括汾湖部分）	10.49	/	10.49	S 1.2km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面积（km ² ）			方位/距离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NW 16.1km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			方位/距离																																												
		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 1 公里陆域范围	180.8	/	180.8	NW11.1 km																																														
	汾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汾湖水体范围	3.13	/	3.13	SE 4.5km																																														
	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太浦河及两岸 50 米范围（不包括汾湖部分）	10.49	/	10.49	S 1.2km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面积（km ² ）			方位/距离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NW 16.1km																																															
本项目距离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生态保护红线较远，不会导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①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2020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 O ₃ 未达标。根据《苏																																																						

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苏州市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O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本项目生产过程无污染性废气产生及排放，故本项目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0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苏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纳入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6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7.5%，与 2019 年相比持平，无劣 V 类断面。本项目工业废水经过滤设施过滤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区域内回用，不外排。

③声环境质量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昼、夜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因此，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地表水、噪声等环境监测指标良好，总体环境现状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能，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且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不与环境准入相悖。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准入类事项”，属于其“允许准入类事项”。

对照《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江苏省重点区域（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其禁止新、改、扩建的内容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污水厂处理，尾水区域内回用，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向太湖倾倒油类、工业废渣及其他废弃物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会影响居民生活用水	相符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 49 号)附 3 江苏省省城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 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3.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 60 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 81 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 102 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 17 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 13 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 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 108 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苏委发[2018] 6 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 5.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省城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详见表 1-2;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0 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 5.77 万吨/年、1.15 万吨/年、2.97 万吨/年、0.23 万吨/年、12.06 万吨/年、15.90 万吨/年、6.36 万吨/年。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总量在吴江区内平衡。	相符

		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环境风险 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 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3.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详见表 1-2。	相符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1.2020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63.26 亿立方米。 2.2020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9.86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6.86 万公顷。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不会对苏州市用水总量产生明显影响。	相符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 号），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江苏省重点区域（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分析
1	区域 活动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任何生态保护红线或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2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螳螂港、泰州引江河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在禁建区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相符
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5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4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见下表：

表 1-5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黎里工业区	符合
2	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沿太湖一公里、沿太浦河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距太湖最近距离16.1km，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距离太浦河1.2km	符合
3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 米范围内禁止建设工业项目。	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项目东南侧 215m居民区。	符合
4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排放及厂区员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工业废水经过滤设施过滤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区域内回用。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准入条件。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限制类）分别见表 1-6、表 1-7：

表 1-6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不在太湖庙港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内	符合
2	含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等涉重项目（通过环保部核查的企业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列入《江苏省禁止建设项目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的项目名录》中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彩涂板生产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和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表 1-7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

序号	行业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园区。 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禁止建设。		
2	喷水织造		原则上不得新、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100%，且在有处理能力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区域内织机数量不增加）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纺织后整理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且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200米条件下允许建设；其他区域禁止建设。 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1公里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表面涂装		鼓励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灯低VOCs含量的环保型涂料；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300米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排放口须安装VOCS在线监测仪器并与区环保局联网，且VOCS收集率、处理率大于90%，VOCS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相关行业还须符合江苏省“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200米。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防水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本项目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	符合

由表 1-6、表 1-7 可知，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限制性规定（禁止类）、（限制类）项目。汾湖高新区（黎里镇）区域特别管理措施见下表：

表 1-8 汾湖高新区（黎里镇）区域特别管理措施

区 镇	规划 工业 区	区域 边界	限制 类 项目	禁止类项目	备注
汾 湖 高	黎 里 工 业 区	北至长 崎荡， 东至苏	混凝 土行 业（预	单、双面线路板项目；电子类废弃物处置利用项目；原糖生产项目；使用传统工艺、技术的味精生产线；糖精等化学合成甜味	建设项目新增排污指标原则上在本区镇范围内

新 区 (黎 里 镇)		同黎公路,南至太浦河,西至苏嘉杭高速。	购件除外,投资额度达1亿人民币以上)	剂生产线;主要排放有毒有害工艺废气的项目;新建轧钢项目;鞋材加工项目;不在规划区内的铜字加工项目;饲料生产加工项目;废油炼脂项目。 区内元荡重要湿地、三白荡重要湿地、白蚬湖重湿地、汾湖重要湿地、石头潭重要湿地、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为生态红线区域,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平衡,且不得增加区域排污总量。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月西路,属于规划黎黎工业区范围内,不在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中。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规定。 1.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已经2011年8月24日国务院16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本项目工业废水经过滤设施过滤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区域内回用,不属于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1.6《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第二条规定“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本项目距离东太湖约16.1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 （七）围湖造地；
-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工业废水经过滤设施过滤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区域内回用，不属于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本项目不在上述所禁止的活动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

1.7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长三角地区和汾渭平原2019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	本项目位于重点区域，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相符
2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相符

1.8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

	属于允许类。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修正本)》(苏政办发[2013]9号)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中产业结构限制类、淘汰类目录所列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 综上，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1.9 《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处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对照“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中关于“三、治理太湖水环境的内容：持续降低太湖上游地区工业污染负荷，制定产业转型升级方案，大幅削减化工、印染、电镀等行业产能和企业数量。建立严于全省的氮磷控制制度，大幅削减流域氮磷排放总量，增加区域水环境补偿断。” 本项目工业废水经过滤设施过滤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区域内回用，不会降低太湖流域水环境质量，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中相关要求。 1.10 《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可知：“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的范围。 第十三条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
--	--

	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本条款在执行过程中，国家发布的产业政策、资源利用政策等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办理；涉及的管理规定有新修订的，按新修订版本执行。 第十四条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城市建成区老城改造应加强建筑高度管控，开展建筑高度影响分析，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落实限高、限密度的具体要求，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月西路，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约7.7km，不在核心监控区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的相关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玉润和食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拟投资 800 万元，租赁吴江美康星实业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月西路的已建闲置厂房建设年加工（冷冻）豆制品 6000 吨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玉润和食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112-320509-89-01-760403 年加工（冷冻）豆制品 6000 吨项目已在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取得备案（吴行审备[2021]499 号）。受玉润和食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可知，本项目属于“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20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豆制品制造”，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企业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我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审批。

2.2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表 2-1 厂区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层数	高度 m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耐火等级	火灾危险类别
1	生产车间	1	5	1500	1500	二级	丙类

注：本项目仅占用 1 幢厂房内 3000m² 面积，详见附图 3。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豆制品	冷冻	6000t/a	7200h

2.3 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3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设计能力	备 注
贮运工程	原料、成品仓库		100m ²	位于车间内，储存原料及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32000m ³ /a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	856.8m ³ /a	工业废水经过滤设施过滤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产废水	26689.2m ³ /a	
	供电		35 万 kW·h	区域电网；利用租赁方现有设施
	供汽		2000m ³ /a	由大唐热电厂供蒸汽
	绿化		100m ²	依托租赁方现有绿化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	3.7m ³ /h	经一套过滤设施过滤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

				司处理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处理	固废堆场	10m ²	暂存一般工业固废		

2.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项目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产地	备注
1	生产设备	搅拌机	1T	1	国产	/
2		蒸箱	800L	1	国产	/
3		切块机	/	1	国产	/
4		急速冷冻隧道	/	1	国产	/
5	辅助设备	冷冻库	500m ³	1	国产	/
6		自动包装机	/	1	国产	/
7	环保设备	过滤设施	3.7m ³ /h	1	国产	/

2.5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状态	组分、规格	年耗量（t）	最大贮存量（t）	储存包装方式	储存地点	来源及运输
1	大豆蛋白粉	固态	/	680	40	20kg/袋	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2	大豆油	液态	/	743.5	50	20kg/桶		
3	淀粉	固态	/	221.5	5	25kg/袋		
4	食用盐	固态	/	19	1	25kg/袋		
5	味精	固态	/	17.4	1	25kg/袋		
6	糖	固态	/	15.8	1	25kg/袋		

2.6 项目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布置及厂界周围环境概况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月西路，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厂区布局：项目布局主要划分为生产区、原料成品仓库及办公区等。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污水排放口设置在厂区东南侧，雨水排放口设置在厂区东南侧，具体厂区总体布局详见附图 3。

周边环境概况：项目东侧为月西路；南侧为绿地；西侧为厂房；北侧为厂房，项目周边环境详见附图 2。

2.7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职工 42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7200 小时。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2.8 工艺流程 <pre> graph TD A[大豆蛋白粉、自来水 及大豆油、淀粉、食 用盐、味精、糖] --> B[搅拌] B --> C[蒸制] D[蒸汽] --> C C --> E[切割] F[自来水] --> E C --> G[水蒸气] E --> H[速冻] E --> I[废水] H --> J[包装入库] </pre> 图 2-1 （冷冻）豆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冷冻）豆制品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搅拌 将原料（大豆蛋白粉）、辅料（大豆油、淀粉、食用盐、味精、糖）与自来水（含冰块）按 43:47:14:1.2:1.1:1:272 的比例放入密闭搅拌机内进行搅拌，为了防止搅拌过程中搅拌器与物料摩擦升温，需在自来水中加入冰块使其保持常温，冰块由搅拌机配套的制冰机通过自来水制得，搅拌均匀后取出静置一定时间进入后续工序。 （2）蒸制 将静置后的制品放入蒸箱，利用蒸汽对其进行蒸制，得到豆制品，蒸汽由热电厂提供。期间产生水蒸气。 （3）切割 利用切块机将蒸制后的豆制品切成块，在切块过程中需用自来水润滑刀片。期间产生少量废水。 （4）速冻 经切割后的豆制品进入冷冻库，在-15℃条件下进行速冻，得到成品（冷冻）豆制品。
--	--

(5) 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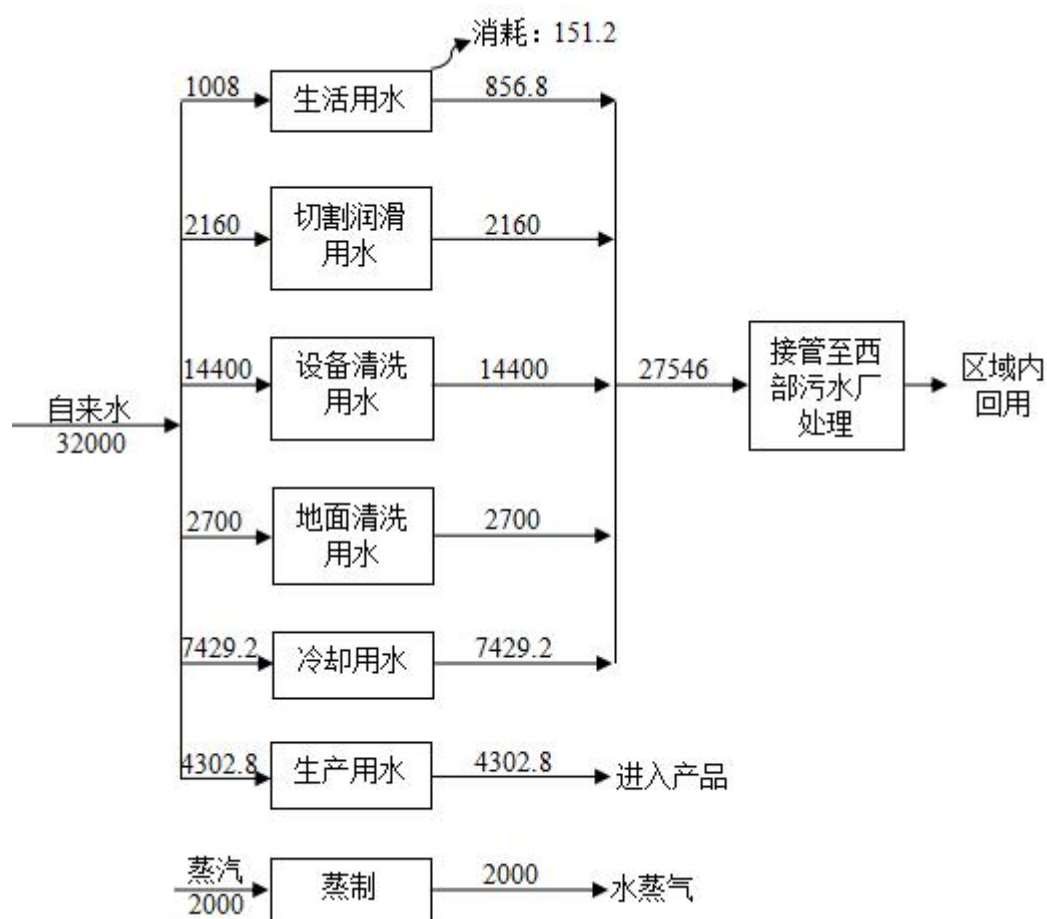
利用包装机对成品进行包装，并入库待售。

注：生产设备定时进行清洗会产生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定时进行清洗会产生地面清洗废水，制冰、速冻过程会产生冷却废水，生产废水在过滤设施过滤过程会产生滤渣。

本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6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生产废水经过滤设施过滤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西部污水厂处理	尾水区域内回用
	生产废水	COD、SS		
固废	废水处理	滤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零排放
	投料	废包装材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吴江美康星实业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月西路已建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厂区内共建有两幢厂房，本项目租赁的厂房为靠南侧厂房，该厂房产于 2014 年底建成，建筑面积约 2822.02m²，本项目仅占用该厂房产内靠南侧 1500m² 面积用于生产，其余面积仍闲置，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租赁厂房产建成后处于闲置状态，厂房产已取得环保手续，无生产内容，无历史遗留污染问题。 目前租赁厂房产内已实现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厂房产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厂房产内设有市政污水管道通至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项目用水量不大，租赁方现有给水系统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本项目用电量较少，租赁方配电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本项目用蒸汽量较少，租赁方供汽管道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故依托可行，无适应性改造内容。 厂房产内环境责任原则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开发谁保护”原则，在生产和其他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和资源破坏的单位，应承担治理污染、恢复环境治理的责任。 本项目设备未引进，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2020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 _{2.5}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二氧化硫（SO ₂ ）、二氧化氮（NO ₂ ）年均浓度分别为 31 微克/立方米、50 微克/立方米、8 微克/立方米和 34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 ₃ ）浓度分别为 1.2 毫克/立方米和 163 微克/立方米。与 2019 年相比，PM _{2.5} 、PM ₁₀ 、NO ₂ 和 O ₃ 浓度分别下降 15.4%、16.1%、20.9% 和 5.3%，SO ₂ 和 CO 持平。					
	表 3-1 2020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8	13.3%	达标
	NO ₂		40	34	85%	达标
	PM ₁₀		70	50	71.4%	达标
	PM _{2.5}		35	31	88.6%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mg/m ³	1.2mg/m ³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3	101.9%	不达标
根据表3-1，项目所在区O 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大气环境综合整治：《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到2024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PM 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0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苏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纳入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16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7.5%，与2019年相比持平，无劣Ⅴ类断面。					

	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0个地表水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占92%，无劣Ⅴ类断面，达到2020年约束性目标和工作目标要求。与2019年相比，优Ⅲ类断面比例上升6个百分点。 3.3 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苏州市绿鹏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至 8 日在项目所在地进行监测，监测天气多云转晴，风速 1.4-3.4m/s，根据(2022)绿鹏检(委)字第(03015)号检测报告，厂界外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 <table><tr><th rowspan="2">监测点</th><th rowspan="2">标准级别</th><th colspan="2">昼间</th><th rowspan="2">达标状况</th><th colspan="2">夜间</th><th rowspan="2">达标状况</th></tr><tr><th>监测值</th><th>标准限值</th><th>监测值</th><th>标准限值</th></tr><tr><td>N1 东</td><td rowspan="4">2 类</td><td>57.0</td><td rowspan="4">60</td><td>达标</td><td>48.0</td><td rowspan="4">50</td><td>达标</td></tr><tr><td>N2 南</td><td>52.0</td><td>达标</td><td>46.0</td><td>达标</td></tr><tr><td>N3 西</td><td>55.0</td><td>达标</td><td>47.5</td><td>达标</td></tr><tr><td>N4 北</td><td>55.0</td><td>达标</td><td>47.0</td><td>达标</td></tr></table> 由上表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内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3.4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本项目原辅料及固废均储存于室内，室内已做好水泥硬化和防渗防漏，废水过滤设施也都做好防渗防漏措施，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 3.5 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因此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6 电磁辐射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需要进行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监测点	标准级别	昼间		达标状况	夜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监测值	标准限值	N1 东	2 类	57.0	60	达标	48.0	50	达标	N2 南	52.0	达标	46.0	达标	N3 西	55.0	达标	47.5	达标	N4 北	55.0	达标	47.0	达标
监测点	标准级别	昼间		达标状况	夜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监测值	标准限值																																				
N1 东	2 类	57.0	60	达标	48.0	50	达标																																			
N2 南		52.0		达标	46.0		达标																																			
N3 西		55.0		达标	47.5		达标																																			
N4 北		55.0		达标	47.0		达标																																			
环境保护目标	3.7 大气环境 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以本项目中心点位为坐标原点。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 m</th></tr><tr><th>X</th><th>Y</th></tr></table>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斜兜村	148	-95	居民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	SE	215
	扎网港	0	-470	居民	人群健康		S	470
3.8 声环境								
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9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10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因此不考虑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污水排口：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过滤装置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区域内回用，污水执行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食品废水接管标准。							
	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回用水排口：苏州市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回用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用水水质标准。							
	表 3-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本项目 污水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接管标准)		pH	6~9	
						COD	500mg/L	
						SS	300mg/L	
						NH ₃ -N	35mg/L	
						TN	45mg/L	
	苏州市汾湖西部 污水处理有限公 司回用水排口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 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05)		工艺用水水 质标准		TP	5mg/L	
						PH	6.5~8.5	
						COD	60mg/L	
						NH ₃ -N	10mg/L	
					TP	1mg/L		
3.12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5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厂界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 1 米	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3.13 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 ₃ -N、TP、TN；总量考核因子：SS。							
	表 3-9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单位：t/a）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预测外环境 排放量	建议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856.8	0	856.8	0	/
			COD	0.343	0	0.343	0	/
			SS	0.257	0	0.257	0	/
			NH ₃ -N	0.0257	0	0.0257	0	/
			TP	0.0026	0	0.0026	0	/
			TN	0.0343	0	0.0343	0	/
		工业废 水	废水量	26689.2	0	26689.2	0	/
			COD	4.642	0.105	4.537	0	/
			SS	4.392	2.924	1.468	0	/
			NH ₃ -N	0.804	0.003	0.801	0	/
			TP	0.026	0.002	0.024	0	/
			TN	1.02	0.006	1.014	0	/
	废气	/		/	/	/	/	/
	固废	一般固废		5.2	5.2	0	0	/
		危险固废		0	0	0	0	/
		生活垃圾		12.6	12.6	0	0	/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856.8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工业废水排放（接管）量 26689.2t/a，工业废水接管至污水厂处理达标后区域内回用，不外排，不申请总量。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外排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吴江美康星实业有限公司已建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目前厂房已建成，因此无土建施工作业，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预测源强峰值可达 90dB (A)左右，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污染性废气产生及排放。 4.2 废水 (1) 污染物产排情况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职工 42 人，生活用水以 80 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约 1008m³/a，损耗按用水量的 15%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56.8m³/a。 ②切割刀片润滑废水 本项目在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刀片润滑废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次刀片润滑用水量约 10kg，生产过程中约每 2min 刀片需要润滑一次，则切割刀片润滑废水产生量约为 2160m³/a，类比同类项目，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220mg/l、0.475t/a，SS：200mg/l、0.432t/a，NH₃-N：40mg/l、0.086t/a，TN：50mg/l、0.108t/a，TP：1mg/l、0.002t/a。 ③设备清洗废水 本项目生产设备需定时清洗，会产生设备清洗废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次设备清洗用水约 800kg，每天约需清洗设备 60 次，则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4400m³/a，类比同类项目，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220mg/l、3.168t/a，SS：200mg/l、2.88t/a，NH₃-N：40mg/l、0.576t/a，TN：50mg/l、0.72t/a，TP：1mg/l、0.014t/a。 ④地面清洗废水 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需定时清洗，会产生地面清洗废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次地面清洗用水约 3t，职工换班时需要清洗一次地面，项目实行三班制，

则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2700m³/a，类比同类项目，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150mg/l、0.405t/a，SS：180mg/l、0.486t/a，NH₃-N：25mg/l、0.068t/a，TN：30mg/l、0.081t/a，TP：1mg/l、0.003t/a。

⑤冷却废水

本项目在制冰、速冻过程中会产生冷却废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冷却废水产生量约为 7429.2m³/a，类比同类项目，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80mg/l、0.594t/a，SS：80mg/l、0.594t/a，NH₃-N：10mg/l、0.074t/a，TN：15mg/l、0.111t/a，TP：1mg/l、0.007t/a。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浓度 mg/L	污染物接管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856.8	/	/	856.8	接管至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区域内回用
	COD	400	0.343		400	0.343	
	SS	300	0.257		300	0.257	
	NH ₃ -N	30	0.0257		30	0.0257	
	TN	40	0.0343		40	0.0343	
	TP	3	0.0026		3	0.0026	
生产废水	废水量	/	26689.2	过滤设施	/	26689.2	
	COD	173.93	4.642		170	4.537	
	SS	164.56	4.392		55	1.468	
	NH ₃ -N	30.12	0.804		30	0.801	
	TN	38.22	1.02		38	1.014	
	TP	0.97	0.026		0.9	0.024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过滤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区域内回用；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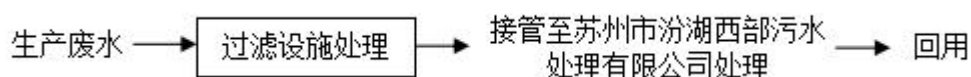


图 4-1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切割刀片润滑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和冷却废水，水质较简单，污染物主要为悬浮的大颗粒。本项目设一套过滤设施用于处理生产废水，将大颗粒状物质去除，对于悬浮物的去除率可以达到

60%以上，过滤后废水接管至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区域内回用。

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处理规模为 3 万 t/d（其中食品废水为 1 万 t/d、其他废水为 2 万 t/d），食品废水区域内全部回用，目前食品废水接管量为 0.5 万 t/d，剩余处理量为 0.5 万 t/d，食品废水采用“厌氧水解池+组合式 A²O 工艺+絮凝沉淀+滤布滤池”工艺，工艺稳定性高，具体处理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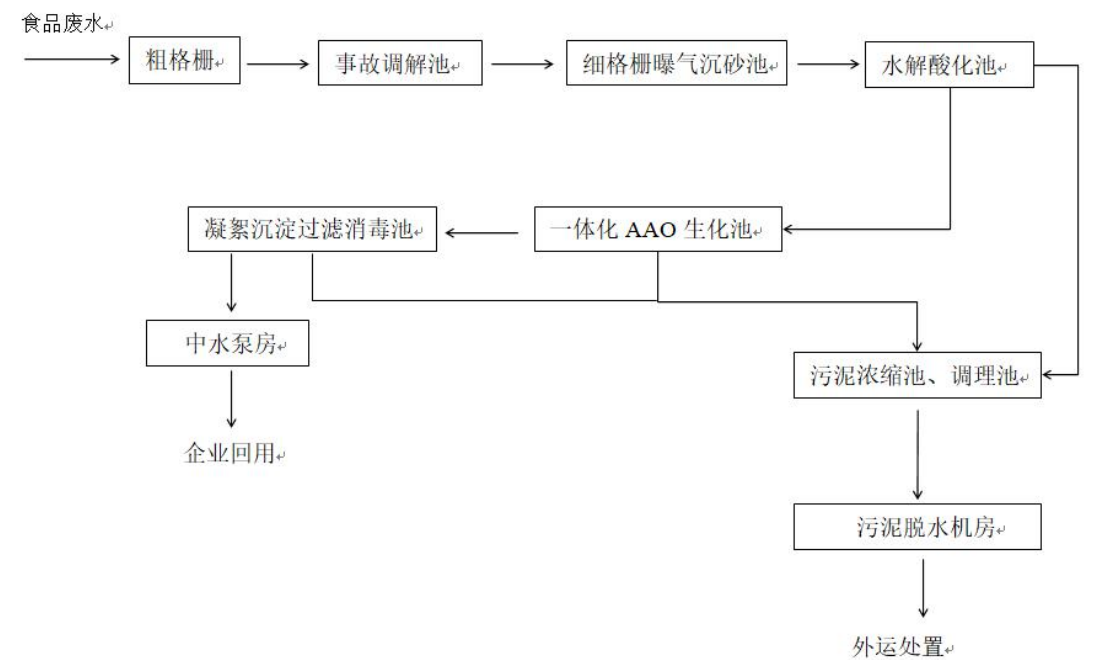


图 4-2 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食品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91.82t/d，占污水处理厂接管余量比例较小，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食品废水，且本项目废水水质较为简单，主要常规指标为 COD、SS、NH₃-N、TP、TN，浓度均可达到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能做到达标区域内回用。

(3) 排放口情况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 排放 量（万 t/a）	排放 口类 型	排放去 向	排放 规律	间歇 排放 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 染物排放标准 限值（mg/L）
1	DW001	120.89325	31.042678	2.75	一般 排放	苏州市 汾湖西	连续 排放	/	苏州市 汾湖西	PH	6.5-8.5
										COD	60

					口	部污水 处理有 限公司	流量 不稳 定		部污水 处理有 限公司	NH ₃ -N	10
										TP	1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方案见表 4-3。

表 4-3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污水排放口	PH	1 年/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及苏州市汾湖西 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食品废水接 管标准
	COD	1 年/次	
	SS	1 年/次	
	NH ₃ -N	1 年/次	
	TP	1 年/次	
	TN	1 年/次	

(5) 废水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26689.2t/a)经过滤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480t/a)一起接管至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用水水质标准，在区域内回用，不外排。

4.3 噪声

(1) 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主要为搅拌机、切块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安装应严格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并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防治措施；生产区域与厂界设置降噪的缓冲带。

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噪声源强表

设备名称	台数 (台)	等效声级 dB(A)	持续时间 (h)	距厂界最近 距离 (m)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搅拌机	1	75	7200	15 (S)	车间隔声、建筑物阻隔、距离衰减、绿化吸声	15
蒸箱	1	70	7200	10 (S)		10
切块机	1	75	7200	15 (E)		15
急速冷冻隧道	1	70	7200	10 (E)		10
自动包装机	1	75	7200	15 (W)		15
冷冻库	1	70	7200	10 (W)		10

(2)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

况，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方案见表 4-5。

表 4-5 噪声监测计划表

污染类别	监测点	监测因子	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Leq (A)	每季度监测 1 次，每次 1 天（昼、夜各一次）

(3)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选取厂界四周预测点来进行预测。

A. 预测内容

本项目噪声源在厂界外 1m 处（等效声压级）。

B. 预测方法

户外几何发散衰减采用 HJ2.4—2009《导则》8.3.2.1 节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项目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预测模式如下：

$$L_{A(r)} = L_{WA} - 20 \lg r - 8$$

若某噪声源有 n 台，预测结果还需加 10lgndB (A)。

上面的预测公式仅考虑几何衰减，在预测时还需考虑建筑物的屏障衰减和车间衰减。衰减量的计算方法为导则（HJ2.4-2009）的 8.3.5 节。预测点的噪声叠加如下式：

$$L_{P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Pi}} \right)$$

上式中符号意义见 HJ2.4-2009 的表 1 “主要符号表”。

C. 预测参数

本项目设备均在车间内，车间单体可看成一个隔声间，其隔声量由建筑物的墙、门、窗等综合而成，隔声量一般在 10~30dB(A)间，本项目取建筑物屏障衰减量和车间衰减量之和为 15dB(A)。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6 厂界噪声预测

厂界/预测点	类型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东厂界 N1	昼间	48.3	57.0	57.55	60	达标
南厂界 N2		45.1	52.0	52.81	60	达标
西厂界 N3		47.4	55.0	55.70	60	达标
北厂界 N4		47.0	55.0	55.64	60	达标
东厂界 N1	夜间	43.3	48.0	49.27	50	达标
南厂界 N2		40.1	46.0	46.99	50	达标
西厂界 N3		42.4	47.5	48.67	50	达标
北厂界 N4		42.0	47.0	48.19	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预测数据低于昼间噪声 60dB(A)和夜间噪声 50dB(A)，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4 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滤渣、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滤渣：本项目过滤设施产生的滤渣约 5t/a，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约 0.2t/a，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来源于职工生活，项目员工定额为 42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1kg/人·天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6t/a，由环卫部门清运。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7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名称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量（t/a）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生活残余物	12.6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	塑料	0.2
滤渣	废水处理	固	残渣	5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一般固废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判定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危险特性等，详见下表：

表 4-8 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表

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	类别	代码	产生量（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12.6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06		0.2
滤渣	一般固废	/	39		5

（2）贮存、利用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情况见表 4-9、表 4-10。

表 4-9 本项目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一般固废堆场	废包装材料	/	06	车间南侧	10m ²	堆放	5t	半年
2		滤渣	/	39			袋装		

表 4-10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t/a）
----	--------	--------	-------------

1	滤渣	委托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5
2	废包装材料	委托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0.2
3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12.6

(3)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严格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后，项目固体废物得到有效的利用或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其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4.5 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

(1) 污染类型

本项目原辅料和固废均贮存于室内，废水处理设施均做好防渗漏措施，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进行评价。

(2) 污染防治分区

根据企业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将厂区可划为非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

①非污染防治区

没有物料或污染区泄漏，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

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③重点污染防治区

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本项目污染防治分区见下表：

表 4-11 工程污染分区划分

序号	防渗分区	工程
1	重点防渗区	废水处理设施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堆场、生产区、仓库
3	非污染防治区	办公区

(3) 防渗措施

表 4-12 本项目设计采取的防渗处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具体防渗区域范围	防渗处理措施
----	----------	--------

重点防渗区	废水处理设施	(1) 废水处理设施满足相应强度、防渗、防腐要求； (2) 设置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3) 防渗层防渗系数 $1.0 \times 10^{-10} \text{cm/s}$ 。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堆场、生产区、仓库	(1) 一般固废堆场构筑堤墙等设施防止固废流失； (2) 地面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防渗； (3) 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4.6 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且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对生态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4.7 环境风险

(1) 风险识别

本项目为（冷冻）豆制品加工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规定的重大危险源辨识原则，本项目所用的原辅料不涉及附录 B 中相关的风险物质。

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表 4-13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依据一览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综上，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2) 风险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以下几点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 ①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
- ②定期检查、维护生产区、环保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
- ③生产区域设置明显的禁火标志。
- ④安装火灾设备检测仪表、消防自控设施。
- ⑤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出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

	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⑥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⑦采取相应的事故预防措施。 ⑧加强员工的事故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3）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原辅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易燃物与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包装破损或倾倒。 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c. 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② 废水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为杜绝事故性废水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 a.平时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水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
--	---

	水可以通过备用处理设备处理以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不属于重大风险源，根据企业建成后的实际情况及时编制、更新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 4.8 电磁辐射 无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生产废水经过滤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区域内回用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食品废水接管标准
		SS		
		NH ₃ -N		
		TP		
		TN		
	生产废水	COD		
		SS		
		NH ₃ -N		
		TP		
		TN		
声环境	生产设备	Leq	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处理	/
	废水处理	滤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	/
	包装	废包装材料	综合利用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防渗处理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详见环境风险评价章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要求企业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 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表 5-1 项目环保“三同时”检查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玉润和食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112-320509-89-01-760403 年加工（冷冻）豆制品 6000 吨项目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	/	/	/	/	/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COD、SS、NH ₃ -N、TP、TN	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过滤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厂处理，尾水区域内回用	达到接管标准	10	与设备安装同步
噪声	生产设备	L _{Aeq}	隔声、减振	厂界、厂区达到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2	与设备安装同步
固废	生产/生活	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生活垃圾	危废暂存处、一般固废贮存场、合理处理处置	无渗漏，零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1	与设备安装同步
事故应急措施			自动监控系统、安全防护系统、应急设施、应急预案、环境风险管理等，详见环境风险管理章节		2	与设备安装同步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制定监测计划和环境管理计划		/	与设备安装同步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设有环保标志牌		/	与设备安装同步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不新增水污染物总量、大气污染物总量		/	环评审批阶段
绿化			依托厂区现有绿化		/	依托现有
区域解决问题			供电、供水、排水和垃圾处置		/	/
防护距离			/		/	环评审批阶段
合计					15	/

六、结论

玉润和食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112-320509-89-01-760403 年加工（冷冻）豆制品 6000 吨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黎里镇总体规划要求和产业定位；项目生产废水经过滤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区域内回用，不外排；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排放限值；固废处置率 100%；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会下降；项目潜在的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不会对周围环境及人员造成安全威胁。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布局做出的。如建设方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请。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废水量	/	/	/	27546	/	27546	27546
	COD	/	/	/	4.88	/	4.88	4.88
	SS	/	/	/	1.725	/	1.725	1.725
	NH ₃ -N	/	/	/	0.8267	/	0.8267	0.8267
	TP	/	/	/	0.0266	/	0.0266	0.0266
	TN	/	/	/	1.0483	/	1.0483	1.0483
固废	生活垃圾	/	/	/	12.6	/	12.6	12.6
	废包装材料	/	/	/	0.2	/	0.2	0.2
	滤渣	/	/	/	5	/	5	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